

证券代码：300577

证券简称：开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23039

债券简称：开润转债

##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6月2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范劲松先生、高晓敏女士、钟治国先生、范风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同意提名文东华先生、汪洋先生、李青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其中文东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文东华先生、汪洋先生、李青阳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拟任董事中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0 日**

## 附件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范劲松先生**，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第十二届安徽省政协委员，长江商学院EMBA。曾任职于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联想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上海摩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生品见（南京）商贸有限公司、滁州之乐生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嘉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摩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范劲松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24,724,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公司董事范风云女士之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范丽娟女士之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高晓敏女士**，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复旦大学MBA。曾任职于南京同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联想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惠普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高晓敏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4,77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钟治国先生**，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

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深圳瑞安箱包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劲达皮具制品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钟治国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范风云女士**，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滁州博润电脑配件有限公司、公司生产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全球战略采购总监。

范风云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62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范劲松先生之姐，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范丽娟女士之姐，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附件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文东华先生**，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06年7月至今，任职于上海财经大学。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兼任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道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文东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汪洋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21研究所民用产品开发经理，现任上海功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汪洋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青阳女士**，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混沌大学。现任首钢基金执行董事、参加学院

创始人、公司独立董事。

李青阳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